

客户推荐计划(2025年7月- 9月)之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 除非另有注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户推荐计划(「**本推广**」)只适用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受荐人**」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户:
 - 于新开立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BEA GOAL户口(「**指定户口**」)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账户;及
 - 经本行分行或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开立指定户口。
- 「**推荐人**」指符合以下要求之现有客户:
 - 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账户及/或综合户口(包括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户口或i-Account),及其开户日期必须等同或早于受荐人之指定户口开户日期及于奖赏存入期间必须维持该有效之存款账户及/或综合户口;或
 - 是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信用卡**」)的现有主卡持卡人,及其信用卡发卡日期必须等同或早于受荐人之指定户口开户日期及于奖赏存入期间该信用卡必须维持有效。
- 「**开户金额**」指于新开立指定户口后存入该户口之款项,其中包括以其他银行支票或经电汇或银行电子过账系统存入本行之款项,并不包括账户持有人(包括联名账户)或其他人士从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账户转账而来的资金。
-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指指定户口附属账户及其他选择包括在指定户口结单内的账户/计划在过去1个月之每日平均总结余(楼宇按揭贷款及信用卡之结余不会计算在内,而保险只计算保单的现金价值)。由2025年8月1日起,「**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指指定户口附属账户,其他选择包括在指定户口结单内的账户/计划及东亚强积金(不包括东亚职业退休计划)在过去1个月之每日平均总结余(楼宇按揭贷款及信用卡之结余不会计算在内,而保险只计算保单的现金价值)。
- 「**指定投资产品结存**」指指定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内单日之指定投资产品结余总和;「**指定投资产品**」指基金、挂钩存款(并不包括外币挂钩存款)及证券。
- 「**跨境客户**」指持有非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或留存最新有效的非香港特别行政区住址作为本行记录的客户。
- 若受荐人新开立之户口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参加本推广。
- 本行职员**不可**作为推荐人或受荐人参与本推广。
- 本推广**不可**与跨境客户推荐计划及/或本行其他客户推荐计划及/或其他推广奖赏或优惠同时使用,其他推广奖赏及优惠包括本行不时提供的推广编号;及/或作为雇员优惠计划专享奖赏及/或特选雇员优惠计划专享奖赏之客户。如客户同时合资格享有其他推广奖赏或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项或部份奖赏之绝对权利。
- 除非另有注明,奖赏形式为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客户必须持有有效之东亚银行信用卡以获享奖赏。免找数签账额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客户持有有多于1张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根据本行当时之发卡日期纪录(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存入最新发出的1张信用卡。
-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成为受荐人。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受荐人若被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本行以最后记录之推荐人(以本行记录为准)为所属之推荐人。
- 推荐人及受荐人明白及同意参加本推广即代表同意本行就本推广联络推荐人及受荐人。
- 受荐人明白及同意参加本推广即代表同意本行披露受荐人申请指定户口之结果予推荐人。
- 推荐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于免找数签账额存入期间必须维持有效,方可获得免找数签账额,否则其获得免找数签账额的资格将被取消。
- 受荐人之(i)指定户口开户日期;(ii)于本行分行或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开户时提供的推荐编号;(iii)开户金额;(iv)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及(v)指定投资产品结存,均以本行记录为准。对于开户金额、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及指定投资产品结存之定义及计算,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因任何电脑、网路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受荐人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本推广相关的日期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的日期和时间)均以本行的电脑纪录及系统报告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除推荐人及受荐人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利益。
- 参与本推广纯属自愿性质,本行概不负责因本推广或其奖赏而引起或引致的任何争议或责任。本行概不负责因参与本推广而招致的任何相关责任或费用。
- 客户须自行承担下载及/或使用东亚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B. 推荐奖赏条件

1. 推荐人及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成功推荐」),推荐人方可获相应的推荐奖赏(详阅表1)。

推荐人

- (i) 透过以下方式获取推荐编号(「推荐编号」),并将其推荐编号分享给亲友:
- 于本行网站(www.hkbea.com/mgm/sc)以香港手机号码建立推荐编号;
 - 透过本行推广电邮或推广讯息获取;或
 - 向本行职员查询并获取。

受荐人

- (i) 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分行或透过东亚手机银行成功开立指定户口;
- 经本行分行开户:于开立指定户口时,需向职员提供推荐编号及填妥确认回条;或
 - 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开户:在开立指定户口过程中于「介绍人编号」一栏填上推荐编号并成功获批;及
- (ii) 符合以下奖赏要求:
- 开立指定户口后首2个星期内存入及维持相应的开户金额(详阅表1)至指定日期(详阅表2);
 - 登入东亚手机银行;
 - 登记综合户口电子结单服务;
 - 提供有效电邮地址;及
 - 符合相应的其他奖赏要求(详阅表1)。

表 1

指定户口	开户金额 (HK\$或等值)	其他奖赏要求	推荐奖赏 (HK\$)
显卓私人理财	≥ \$5,000,000	1) 开立证券及挂钩存款附属账户(「投资附属账户」);及 2) 申请或已持有东亚银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或东亚银行显卓理财World Mastercard卡。	\$4,000
显卓理财户口	≥ \$2,000,000	1) 开立投资附属账户;及 2) 申请或已持有东亚银行显卓理财World Mastercard卡。	\$1,500
	≥ \$500,000 - < \$2,000,000		\$1,000
BEA GOAL户口	≥ \$100,000	1) 于东亚手机银行开启推送通知功能;及 2) 申请或已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	\$300

表 2

开户月份	维持开户金额至以下指定日期(包括当日)
2025年7月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8月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31日

2. 推荐奖赏以开户金额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前任何1个月份内未能维持该开户金额,推荐奖赏将以指定日期内任何1个历月之最低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计算。
3. 每位推荐人于每个户口类别最多可获奖赏10次。

C. 额外奖赏条件

1. 于推广期内受荐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推荐人方可获相应的额外奖赏(详阅表3)。
- 开立指定户口及该推荐为成功推荐(定义见B部分);
 - 开立投资附属账户;及
 - 于表4列明之指定日期达到指定投资产品结存要求(定义见A部份条款6,详阅表3)。

表 3

指定户口	指定投资产品结存 (HK\$或等值)	额外奖赏 (HK\$)
显卓私人理财	≥ \$2,000,000	\$1,000
显卓理财户口	≥ \$200,000	\$500
BEA GOAL 户口	≥ \$10,000	\$200

表 4

开户月份	于指定日期达至指定投资产品结存
2025年7月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8月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31日

D. 奖赏进志条件

1. 相关奖赏将于**2026年2月28日**（「奖赏进志日期」）或之前存入推荐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而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
2. 受荐人为跨境客户可豁免B部份条款1有关投资附属账户及指定东亚银行信用卡之要求。
3. 若推荐人为跨境客户并未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相关奖赏将于奖赏进志日期后一个月以内以现金奖赏形式存入推荐人名下之港元储蓄户口。
4. 受荐人须于奖赏进志时仍维持 (i) 开立之指定户口；及 (ii) 相关奖赏要求，推荐人方可获享奖赏。如受荐人于奖赏进志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账户及/或服务，推荐人获享奖赏之资格将被取消。
5. 若受荐人于开户日起计1年内取消指定户口及/或未能维持B部份条款1之奖赏要求，本行有权于推荐人户口扣除相等于奖赏价值之行政费用，而不作事前通知。

E. 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1. 奖赏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
2. 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
3. 免找数签账额将根据本行当时之发卡日期纪录（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存入最新发出的1张信用卡。
4. 本行有权接纳或拒绝其信用卡申请，无须提供任何理由。
5. 为免生疑问，本条款及细则并不对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构成任何损害或影响。本条款及细则乃为增补及联同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而定。

F.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你于参与本推广时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属本行所有，本行只会就本推广使用该等资料，包括作核对及通知用途。
2. 本行会对所收集的资料保密，并且不会将该等资料提供予第三方。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本身的个人资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请致函至东亚银行集团资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提出有关要求。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5. 本行在收到资料后会继续持有该等资料6个月，或至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完结。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挂钩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挂钩存款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存款保障计划」或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本资料并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存在固有风险，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阁下可能因进行证券交易而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的任何要约、招揽或建议。
- 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建立投资组合或兑换外币或美元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 本资料所载之资料只作资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 适用于分销投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